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一）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7,880.41万元，同比增长13.7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77.06万元，同比增长66.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8.77万元，同比降低56.55%；资产总额69,816.13万元，同比增长29.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735.24万元，同比增长25.5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11,977.06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309.68 万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68.67 万元，本年度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6.87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01.72 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为 22,142.76 万元。

鉴于回报股东的原则，董事会同意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5,952.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2018 年经营完成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黄火表与监事吴文瑜，共计 4 位，未在公司内部任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董事长孙大明，董事、总经理李明芳，监事王威力、李莉，副总经理陈建成、吴俊廷，财务总监邱云虹，董事会秘书钟柏安，共计 8 位，在公司共领取薪酬 1,085.82 万元。

3、独立董事胡世明、朱荣辉、蔡虹，共计 3 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共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8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110 万元，差旅费用公司承担。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 4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承担，期满后可以续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风险评估体系等，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覆盖了公司各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02 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 与李明芳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控股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授信与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融资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可分多次申请；

3、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7. **每股发行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修改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4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72,836.88	72,836.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编制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报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签字页）



孙大明

孙大明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Foster Chiang

Foster Chiang

黄火表

黄火表

李明芳

李明芳

胡世明

胡世明

朱荣辉

朱荣辉

蔡虹

蔡虹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